

# 玄奘大學接受圖書捐贈處理辦法(P20M0507-091118E4)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接受圖書捐贈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，原則上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均至為歡迎。但有以下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，例如：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。
  - 二、違法、盜版、翻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 - 三、塗畫、水漬、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  - 四、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 - 五、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少於五十頁之小冊子。
  - 六、兒童或少年讀物。
  - 七、家用版之視聽資料。
  - 八、結緣品。
- 第三條 本校接受捐贈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捐贈書刊資料時，請簽署書刊資料捐贈授權書，並註明捐贈人姓名（或單位名稱）、電話、地址等，以便聯絡。
  - 二、捐贈書刊資料請逕寄：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，「玄奘大學圖書館」收。
- 第四條 本校處理捐贈書刊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捐贈者不得指定。
  - 二、捐贈之書刊資料，如本館已有，且具參考價值者，本館得轉送本校系所或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  - 三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。納入館藏時，皆在每冊（件）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